

##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银行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对北京银行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一是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北京银行正常授信业务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北京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北京银行的独立性，不会对北京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二是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)

**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对北京银行与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意见**  
**(签 字 页)**

张光华

赵丽芬

杨运杰

王瑞华

瞿 强

林 华

2022年12月16日